

江津区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

随机抽取文件

招标人：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招标代理公司：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篇 随机抽取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津区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随机抽取比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及发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水厂前和厕所旁的彩钢棚、厕所旁石材栏杆拆除，墙壁粉刷、百叶窗更换、屋顶漏水维修、厕所门安装、标识标牌更换、电灯更换、电表安装和线路重新布线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二)工期：2024年4月1日前完工

三、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劳务施工的能力；

(二)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发包价**：本项目发包价为人民币柒万零壹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70111.93)。

五、随机抽取时间、地点

(一)随机抽取公告挂网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报名资料递交时间：2024年3月17日15时-17时。

(三)报名资料递交地点：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区美天公园王府商业二楼2-18)

(四)随机抽取时间：报名资料审核结束后按程序1天内随机抽取比价单位。

(五)随机抽取地点：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区美天公园王府商业二楼2-18)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 1502335485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228号3幢9-1、9-2

联 系 人：彭丰

电 话：1871641558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项目江津区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随机抽取比价。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业主：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 工程建设地址：江津区烈士陵园

(三) 项目概况及发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水厂前和厕所旁的彩钢棚、厕所旁石材栏杆拆除，墙壁粉刷、百叶窗更换、屋顶漏水维修、厕所门安装、标识标牌更换、电灯更换、电表安装和线路重新布线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四) 工期：2024年4月1日前完工

(五)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 缺陷责任期：1年

二、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发包价为人民币柒万零壹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70111.93)。以业主发出的内容为准。合同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与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配合费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验收合格直至质保期满的所有费用。

三、随机抽取时间、地点

(一) 随机抽取公告挂网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 报名资料递交时间：2024年3月17日15时-17时。

(三) 报名资料递交地点：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区美天公园王府商业二楼2-18)

(四) 随机抽取时间：报名资料审核结束后按程序1天内随机抽取报名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五) 随机抽取地点：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区美天公园王府商业二楼2-18)。

四、报名相关要求

(一) 凡有意参与报名的，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名文件每页加盖单位鲜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报名资料需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封面需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

(三) 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加盖公章；非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携带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 报名资料必须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编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 报名资料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劳务施工的能力；

(二)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竞标人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三)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若未满足以上(一)至(四)条要求，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拟中标人若为市外企业的，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入渝备案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五) 异议提交：

报名单位对公告要求有异议的，应向发包人提出质疑。质疑于2024年3月16日17时前书面提交，未书面提交的不予以答复。本次随机抽取文件、公告及清单等在招标人官网上发布，各潜在中选单位自行关注网站情况。

六、中选企业确定原则：

(一) 报名资格审查：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 中标单位：由发包人在审核结束后 1 天内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 家按抽取顺序进入中标候选人。

(三) 中标结果在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人前往我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善并移交相关资料，并办理结算后支付清全部费用。

八、结算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Σ 措施项目结算价+ Σ 其他项目结算价 \pm Σ 价格调整(如有) \pm Σ 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 \pm Σ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Σ 规费+ Σ 税金。

九、施工合同签订：中选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递增。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截止报名时间，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重新组织随机抽取评比；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篇 报名文件格式

(封面目录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人员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我公司在报名资料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